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刘庆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提出 2023 年区级决算报告和区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继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广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总体收支保持平衡，略有结余，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16 亿元，为预算数的 97.7%，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4.5%，加上级补助收入 31.4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1 亿元、调入资金 18.7 亿元，收入总计为 91.23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11%，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4.5%，加上解支出 2.7 亿元、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 亿元，支出总计为 86.92 亿元。收支扎抵后，年终结余 4.31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8.96 亿元，为预算的 7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完成 4.12 亿元的留抵退税调库）。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9.46 亿元，下降 25.6%，主要为留抵退税调库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下降 6.2%，主要是 2022 年含预留税收入库的情况；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非税收入 14.19 亿元，为预算数的 141.9%。非税收入中，罚没收入 1.02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加大电信诈骗打击的力度，提高违法用地处理标准；国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增长 4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对全区国有资产进行摸排、盘活，增加国资收益。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 亿元，下降 4.4%，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教育支出 17.56 亿元，增长 5.45%，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5.41 亿元，增长 27.7%，主要是加大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资金投入；农林水支出 9.95 亿元，增长 54.5%，主要是 2023 年一般债券安排用于乡村建设

以及上级资金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亿元，增长 11.1%，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 53.4%，主要是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投入资金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25 亿元，为预算数的 62.2%，同比下降 9.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 亿元、调入资金 3.49 亿元、上年结余 1.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72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7 亿元，为预算数的 75.9%，同比 25.3%，加上解支出 0.56 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1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54.93 亿元。收支扎抵后，年终结余 2.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2 亿元，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3 亿元，支出 6.2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49 亿元。加 2022 年末结余 5.12 亿元，2023 年终滚存结余 7.61 亿元。（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上级统筹，不纳入本级预决算范围）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五)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 8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 亿元、事业收入 11.97 亿元。部门预算支出 80.80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4.19 亿元。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六)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广丰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32.49 亿元，具体为：

1、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1.46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5.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0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3 亿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3 亿元。

(七) 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广丰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10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58 亿元。低于债务限额 108.57 亿元，法定债务平均利率 3.3%，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 2.7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广丰区 2023 年乡村建设项目、广丰区大石至湖里公路改建工程（S201）项目等 4 个项目。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 16.19 亿元，主要安排

用于上饶高新区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广丰区铜钹山大道(小康人家)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广丰区王洋(鱼丘)安置区建设项目等 15 个项目。

2023 年债券还本支出 6.1 亿元，其中：自行偿还 3.34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2.76 亿元；2023 年债券付息支出 3.11 亿元。

(八)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初，已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7 亿元，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使用。2023 年预算执行中，收回存量资金 1.6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区财政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人大会议有关决议，统筹做好了财政各项工作。

——**持续促进财政增收。**2023 年，全区上下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植税源，积极调整扶持政策，财政收入实现了高基数的稳增长。全年财政收入完成 73.43 亿元，增长 0.4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24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4.19 亿元。在完成留抵退税调库 4.12 亿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然完成 33.16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 26 年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一方阵。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减免税费。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各项税费减免达 19.07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18.46 亿元

（征前减免 11.36 亿元，退库减免 7.1 亿元），非税收入减免 0.61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帮助企业融资。全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约 5.04 亿元，惠及全区 105 户中小微企业，其中转贷企业 93 户，贷款金额约 4.51 亿；新增贷款企业 12 户，贷款金额约 0.53 亿元。通过创业担保贷款 4.23 亿元，帮助个体户 1726 户贷款 2.78 亿元，45 家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1.45 亿元，财政贴息 1050 万元，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切实改善城乡面貌。**精确聚焦发力，强化攻坚保障，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把握国家发行债券的政策机遇，有效谋划债券项目，加大与省、市财政的对接力度，2023 年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18.89 亿元，额度在 12 个县（市区）中位居第一，切实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农林水资金 11 亿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改善农村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获得 2023 年度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整体推进县第一名。惠农资金全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农户手中，有力地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助推生态环境提升。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投入 3.2 亿元用于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土壤污染防治、天然林保护等。

——**兜牢兜住民生底线。**发挥财政兜底职责，以更强的担当，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保基本民生。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6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左右，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1.3%，切实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提高了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保工资、保运转。预算足额保障。将全区 1.3 万财供人员（包括乡镇）的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等支出 18 亿元、公用经费 1.7 亿元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完善“三保”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三保”专户管理，将所有“三保”资金纳入“三保”专户，专项用于“三保”支出，确保“三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稳步推进节流提效。**向存量要增量，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大力压减支出。坚持过紧日子，2023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2.81 亿元。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2023 年预算安排压减预算单位项目经费 6921.96 万元。预算投资评审项目 400 个，送审金额 40.64 亿元，审减资金 3.19 亿元。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0 万元以上项目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设立了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了四次绩效监控工作，对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组织对 2023 年市级专项转移资金涉及到的 17 个单位 31 个项目进行自评，评价金额 3708.31 万元。选择 11 个部门和 13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部门整体评价金额达 27.06 亿元，项目评价金额 3.66 亿元，将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按照“单位全覆盖、资金全覆盖”原则，继续对所有财政性资金存

量资金进行清理，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63 亿元，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1+9”化债方案。制定《上饶市广丰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内容，全面、有序、高效推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有效控制债务规模。政府债务余额 103.81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108.57 亿元。存量隐性债务 4.26 亿元按计划化解到位。多措并举增加政府可用财力，政府债务率仍然保持在绿色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拓宽化债资金来源。进一步摸清债务底数和今明两年到期需偿还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再融资、盘活资源资产等方式，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2023 年，对全区国有资源资产情况进行摸排，全面摸清可变现资产，盘活国有资源资产 4.8 亿元，统筹用于债务化解，确保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2023 年区级决算总体较好，但也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财政增收面窄。税收主要集中在烟厂、再生资源等行业，其他工业对财税增收贡献不够明显。**二是**土地市场仍然不景气。当前土地市场虽有好转，但市场需求仍然偏软。**三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刚性支出全面持续增长，收入增长相对滞后，收支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将积极应对，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快发展，全力破解。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工作以进促

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提高政策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财政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广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上半年财政主要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上下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植税源，积极调整扶持政策，加强调度分析，烟厂、再生资源企业等行业集中发力，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高基数的稳增长。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83亿元，增长4.1%。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3.25亿元，增长8.1%；非税收入完成9.58亿元，下降0.9%。收入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全省第一方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1亿元，增长23.7%。全区民生资金、单位机构运转经费等刚性支出得到保障，公共财政职能得到充分体现。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争取专债成效显著。加强与省、市财政对接，围绕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精准谋划专债项目，第一批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项目19个，总投资47.67亿元，2024年专债需求22.23亿元；第二批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项目11个，总投资44.3亿元，2024年专债需求19.66亿元。

已争取到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 8.46 亿元，额度位居全市第一，是全省提前批额度已完成发行工作的 4 个县（市区）之一。

——**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全面落实“三保”责任，确保“三保”兜得住，不出问题。上半年，民生支出 33.94 亿元，占比达到 76.9%，教育、社会保障、困难群众求助、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各项民生事业得到有效保障。保工资支出完成 9.5 亿元，达到年初计划的 50.3%。保运转支出 0.86 亿元，达到年初计划的 50.5%，有效保障了 1.32 万在职财供人员的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等支出，确保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标准，能节约的尽量节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2024 年预算安排一般性支出 1.69 亿元，较上年压缩 7.78%，上半年实际支出 0.71 亿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安排 2157 万元，较上年压缩 14.15%，上半年实际支出 334.3 万元，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已成立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全面实时掌握我区各类债务底数和债务结构，紧盯非标类债务、公司信用类债券和银行贷款及融资成本等情况，仔细甄别并逐项列明今明两年集中到

期的债务，逐一做好台账。按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上半年完成化债任务 2.13 亿元。稳妥制定化债计划。对 2024 年——2028 年需偿还的政府法定债务本息、需化解的政府隐性债务、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本息，其他国有企业债务本息，滚动制定两年的“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和“一债一策”化债方案，确保化债计划可落地可实施。

——**着力提高资金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组织全区 227 个预算单位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组织所有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绩效自评，累计评价 3153 个项目。上半年已开展 2 次绩效监控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半年监控报告填报工作。及时向预算单位通报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督促预算单位进行调整、优化、整改，切实提高资金绩效。

——**不断优化采购流程。**持续优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各环节实现全程电子化，全区已实现 100%的“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信用承诺制”新模式，投标企业足不出户，就可完成签到、解锁、答疑等开标全过程，为交易主体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规范集采目录内商品的采购行为，通过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完成了全区复印纸、家俱、定点印刷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降低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采购成本。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限额以下采购全部纳入江西省电

子卖场进行采购，上半年，各预算单位在电子卖场交易额共计9903.86万元，完成订单数7898笔。

——**充分发挥评审效益。**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财政投资评审理念，认真把好“项目评审资料受理”、“项目初审、复审、稽核”、“项目评审报告出具”三关，推进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有序高效开展。上半年，累计完成工程项目评审151个，评审金额32.20亿元，审定金额28.68亿元，审减金额3.52亿元，审减率10.95%。完成采购项目评审27个，评审金额8204.81万元，审定金额6422.41万元，审减金额1782.40万元，审减率21.72%，为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出贡献。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压力，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需要继续努力。下半年，区财政工作将紧紧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财政年初收支目标，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确保完成全年财税目标任务，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收入目标不动摇。2024年收入计划是根据财源税源实际，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及财政“三保”需求，作出了保持适度增长的安排。要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计划圆满完成。要抓实国有土地的出让。明确具体地块、挂牌时间、土地价款等情况，力争土地早出让，收入早入库。已谋划的土地要

有序推出市场，尽快形成收入。对闲置的、供而未建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提高国有土地效益。依法依规追缴欠款。

（二）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用好农业、林业、水利、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集中力量支持办好一批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中的大事要事。继续保持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提高第二批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的通过率。加快专债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和已发专债项目的支出进度，确保专项债券第二批额度顺利发行。加快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早开工、早见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细化完善民生政策举措。强化财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就业岗位、提升就业技能。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注重债务风险防范。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国有企业融资纳入企业预算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规范政府向国有企业注资行为，合法合规通过预算安排资本金和注入经营性资产方式向国有企业注资。国有企业必须依托明确的经济事项，依法向财政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区财政通过加大国有土地出让，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财政超收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全额向国有平台企业支付资金，确保隐

性债务按计划化解。

（五）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对各级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明确资金用途、使用范围。上级及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一定要与日常实施的同类项目融合，区本级实施专项工作要习惯于从上级专项资金或部门自有“切块”资金中找资金来源。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预算投资评审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从源头上管控资金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对新增建设项目、新增产业、民生政策等事项，加大筛选审核力度，从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承受能力等方面论证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产业、民生政策，才能审批实施。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单位全覆盖、资金全覆盖”原则，继续对所有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对沉淀闲置资金一律收回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